

渝（綦）环准〔2024〕070号

重庆市綦江区中峰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联系人：何东流，手机：1734****087）报送的**綦江区清溪河流域中峰镇段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二期）**工程由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中峰镇**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包含排水工程、生态修复建设工程及万丈岩水库标准化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734.6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劳动定员30人，一班制（8小时/班），不含食宿。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辐射剂量控制限值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施工期

1.废水：施工场地内设置1座不小于5m³的隔油沉淀池，设备和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或洒水抑尘。混凝土养护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或洒水抑尘。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租用民房旱厕处理后回用做农肥，不外排。

2.废气：易洒落物质密闭运输，采取拦挡、洒水抑尘等措施，文明施工。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的排放标准限值。

3.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4.固废：开挖土石方料就近工程段内回填，不能回填的弃土石方运

往綦江区北部片区建筑垃圾消纳场，剥离的表土在表土堆放场临时堆放后，及时回用于边坡绿化和临时场地等恢复；设置分类垃圾桶集中收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收集和管理。

（二）营运期

该项目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运营期无污染物排放，故不再对营运期进行分析及提出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5.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执行。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中，应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步监理；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盖章）

2024年12月27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中峰镇人民政府。
